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六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

項目 領域	評量次數	評量方式	計分標準及 比例	學期總成績 之依據	
語文	本國語	1. 定期：2 次 2. 平時：隨堂	1. 口試 2. 作業 3. 實踐 4. 紙筆測驗	1. 口試 10% 2. 作業 10% 3. 實踐 10% 4. 紙筆測驗 20% 4. 定期評量 5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	本土語	不定	口試 實踐 表演	口試30% 實踐40% 表演 30%	
	英語	1. 定期：2 次 2. 平時：隨堂	1. 平時評量： 實踐、作業、 表演、紙筆測驗 2. 定期評量：紙筆 測驗、聽力測驗、口 說測驗	平時評量：50% 實踐 30% 表演 20% 作業 30% 紙筆測驗 20 2. 定期評量：50% 紙筆測驗 40% 聽力測驗 40% 口說測驗 20%	
數學	1. 定期：2 次 2. 平時：隨堂	1. 實作 2. 作業 3. 實踐 4. 紙筆測驗	1. 實作 10% 2. 作業 10% 3. 實踐 10% 4. 紙筆測驗 20% 5. 定期評量 5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	
自然與生活科技	1. 定期：2 次 2. 平時：隨堂	1. 實作 2. 作業 3. 實踐 4. 紙筆測驗	1. 實作 10% 2. 作業 10% 3. 實踐 10% 4. 紙筆測驗 20% 5. 定期評量 5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	
社會	1. 定期：2 次 2. 平時：隨堂	1. 實踐 2. 作業 3. 紙筆測驗 4. 口試	1. 實踐 10% 2. 作業 10% 3. 紙筆測驗 20% 4. 口試 10% 5. 定期評量 5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	
健康與體育	健康 定期：1 次	口試 實踐 紙筆測驗	口試 20% 實踐 30% 紙筆測驗 50%	占健康與體育 總成績 40%	
	體育	實作 實踐	實作 60% 實踐 40%	占健康與體育 總成績 60%	
綜合領域	不定	1. 口試 4. 表演 2. 報告 5. 實踐 3. 作業	1. 口試 20% 2. 報告 20% 3. 作業 2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	

				4. 表演 20% 5. 實踐 20%	
藝術 與 人 文	音樂	不定	表演 (直笛) 實踐 紙筆 (寫譜)	表演 (直笛) 40% 實踐 40% 紙筆 (寫譜) 20%	占藝術與人文 總成績 40%
	視覺藝術	4~6 次	1. 實作(作品表現) 2. 實踐 3. 鑑賞(作品創意)	1. 實作(作品表現) 30% 2. 實踐 50% 3. 鑑賞(作品創意) 20%	占藝術與人文 總成績 60%
彈性 學習	電腦	不定	1. 實作 2. 實踐	實作 80% 實踐 2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	閱讀	不定	1. 實作 2. 實踐 3. 作業	1. 實作 60% 2. 實踐 20% 3. 作業 2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	其他	不定	1. 實作 2. 實踐 3. 作業	1. 實作 60% 2. 實踐 20% 3. 作業 2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日常生活表現	每天生活表現	一、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二、日常行為表現 三、團體活動表現 四、公共服務 五、特殊表現			

一、紙筆測驗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

二、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

三、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

四、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
五、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

六、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，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

七、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

八、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

九、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
十、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
十一、自我評量：學生就自己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，作自我評量。

十二、同儕互評：學生彼此就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，相互評量之。